其他需要说明的事项

青岛诚志华青化工新材料有限公司位于青岛董家口化工产业园内港兴大道66号。根据《国务院关于修改（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管理条例）的决定》（国务院令第682号）以及环保部《关于发布<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的公告》（国环规环评[2017]4号），“其他需要说明的事项”中应如实记载环境保护设施设计、施工和验收过程简况、环境影响报告书（表）及其审批部门审批决定中提出的除环境保护设施外的其他环境保护、对策措施的实施情况，以及整改工作情况等，现将本项目需要说明的具体内容和要求梳理如下：

1 环境保护设施设计、施工和验收过程简况

1.1 设计简况

青岛诚志华青化工新材料有限公司将建设项目的环境保护设施纳入了初步设计，环境保护设施的设计符合环境保护设计规范的要求，落实了防治污染和生态破坏的措施以及环境保护设施投资概算。

1.2 施工简况

青岛诚志华青化工新材料有限公司将环境保护设施纳入了施工合同，环境保护设施的建设进度和资金得到了保证，项目建设过程中组织实施了环境影响报告书及其审批部门审批决定中提出的环境保护对策措施。

1.3 验收过程简况

“青岛诚志华青化工新材料有限公司新材料产业园项目（4万吨/年超高分子量聚乙烯）”于2023年12月15日取得青岛市生态环境局批复（青环审（黄岛）[2023]251号）。项目2024年10月开工建设，建设过程中因项目原料供应方式、有机废气处置措施等内容发生变化，构成重大变动，公司于2025年6月开展了“青岛诚志华青化工新材料有限公司新材料产业园项目（4万吨/年超高分子量聚乙烯）重新报批”（以下简称“项目”）于2025年9月取得环评批复（青环审（黄岛）[2025]190号）。

项目分期建设。项目（一期）主要建设内容：1套4万吨/年超高分子量聚乙烯装置；1条乙烯管道，1条蒸汽管道；常压罐区1处（设1个700m3正己烷内浮顶储罐）；成品仓库1座、危险化学品库1座、丙类化学品库1座、危废暂存间1座（分隔为2间）、一般工业固废暂存间1座；装卸站1处等，生产规模为年产4万吨/年超高分子量聚乙烯。企业乙烯低温罐暂未建设，另行验收。

2026 年 1 月 20 日项目（一期）竣工，2026 年 1 月 30 日起公司开始调试。2026 年 6 月，受青岛诚志华青化工新材料有限公司委托，青岛华益环保科技有限公司承担其“青岛诚志华青化工新材料有限公司新材料产业园项目（4 万吨/年超高分子量聚乙烯）（一期）”的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编制工作。接受委托后，青岛华益环保科技有限公司根据《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安排专业技术人员对项目进行了现场勘查和资料收集，编制了验收监测实施方案，并委托山东宜达环境检测有限公司、山东祥和检测科技有限公司于 2026 年 9 月 14 日、9 月 15 日、10 月 13 日、10 月 14 日对项目进行了现场监测及检查，根据监测和检查结果编制了本验收监测报告；2026 年 11 月编制完成《青岛诚志华青化工新材料有限公司新材料产业园项目（4 万吨/年超高分子量聚乙烯）（一期）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2026 年 11 月 5 日，青岛诚志华青化工新材料有限公司召开项目竣工环保验收会议，青岛诚志华青化工新材料有限公司 QHSE 部门负责人庄昌伟任验收组组长，验收组包括项目建设单位、报告编制单位与专家组。会议按照《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中规定，经验收工作组逐一对照核查后，同意本项目通过竣工环境保护验收。

1.4 公众反馈意见及处理情况

建设项目设计、施工和验收期间未收到过公众反馈意见或投诉。

2 其他环境保护措施的落实情况

2.1 制度措施落实情况

（1）环保组织机构及规章制度

公司建立了环保组织机构，有专职的人员安排和明确的职责分工；公司建立了环境保护设施调试及日常运行维护制度，按时进行环境管理台账记录，并制定环保设施运行维护费用保障计划等。

（2）环境风险防范措施

公司已制订了完善的环境风险应急预案、进行了备案、预案中明确了区域应急联动方案，并按照预案进行了演练。

2.2 配套措施落实情况

（1）区域削减及淘汰落后产能

项目不涉及区域内削减污染物总量措施和淘汰落后产能的措施。

（2）防护距离控制及居民搬迁

根据环评报告及批复，项目不设置大气防护距离。

2.3 其他措施落实情况

无。

3 整改工作情况

无。